

雍正

的公共治理之道

——
基于财政改革的视角

YONGZHENG
DE GONGGONG ZHILI ZHIDAO

Jiyu Caizheng Gaige de Shijiao

陈永成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雍正的公共治理之道

——基于财政改革的视角

陈永成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雍正的公共治理之道——基于财政改革的视角/陈永成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095 - 6018 - 1

I. ①雍… II. ①陈… III. ①财政史 - 研究 - 中国 - 清代
IV. ①F812. 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4499 号

责任编辑: 赵 力 杜 剑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思 芃 星 尚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3.5 印张 181 000 字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018 - 1/F · 484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目 录

1 导 论	(1)
1.1 雍正皇帝是一位财政改革家	(1)
1.2 雍正时期三大财政改革及其历史地位	(3)
1.2.1 雍正财政改革概述	(3)
1.2.2 雍正财政改革的历史地位	(3)
1.3 研究雍正时期财政改革的意义	(13)
1.4 本书的研究思路及创新点	(14)
2 文献综述	(18)
2.1 关于财政改革及其理论研究	(18)
2.1.1 中国历代财政改革及其理论	(18)
2.1.2 国外近现代财政改革理论	(28)
2.2 关于雍正财政改革的研究	(29)
2.2.1 关于雍正财政改革的整体研究	(29)
2.2.2 关于雍正摊丁入亩的研究	(30)
2.2.3 关于雍正火耗归公与养廉银的 研究	(31)
2.2.4 关于雍正财政体制改革的研究	(36)
2.3 对雍正财政改革相关文献的综合评价	(37)



3 雍正实行财政改革的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39)

- 3.1 顺康时期的政治经济格局 (40)
 - 3.1.1 顺康两朝的政治与经济 (40)
 - 3.1.2 顺康时期的世界政治与经济 (48)
 - 3.1.3 顺康时期的中外政治经济比较 (52)
- 3.2 雍正改革前的财政困境 (53)
 - 3.2.1 康雍之际的财政危机 (53)
 - 3.2.2 陋规的加剧 (56)
 - 3.2.3 财政危机的风险 (58)
- 3.3 雍正改革前的政治社会矛盾 (59)
 - 3.3.1 康雍之际的政治矛盾 (59)
 - 3.3.2 康雍之际的社会矛盾 (61)
- 3.4 雍正财政改革概览 (64)

4 摊丁入亩的全面实施 (68)

- 4.1 摊丁入亩的缘起 (69)
 - 4.1.1 明朝的一条鞭法和清代的摊丁入亩 (69)
 - 4.1.2 顺、康两朝的地权集中 (71)
 - 4.1.3 赋役不均 (77)
 - 4.1.4 户口编审与丁役征收之间的矛盾 (79)
- 4.2 康熙摊丁入亩改革的内容 (82)
 - 4.2.1 地方州县的摊丁入亩活动 (82)
 - 4.2.2 固定丁银 (84)
 - 4.2.3 康熙摊丁入亩试行：广东、四川两省 (85)
- 4.3 雍正摊丁入亩改革的全面实施 (86)
 - 4.3.1 雍正摊丁入亩改革的内容 (86)
 - 4.3.2 雍正摊丁入亩改革的成果 (89)
 - 4.3.3 雍正摊丁入亩改革的意义 (93)



5	火耗归公和养廉银的实施	(96)
5.1	实行火耗归公与养廉银的起因分析	(96)
5.1.1	火耗归公与养廉银解释	(96)
5.1.2	顺康时期不合理的财政分配	(97)
5.1.3	雍正施政的四大约束条件及其财 政选择	(107)
5.2	实施火耗归公和养廉银的过程	(110)
5.2.1	清查亏空	(110)
5.2.2	火耗归公模式的形成	(111)
5.2.3	火耗归公及养廉银的全面推行	(113)
5.3	火耗归公与养廉银的运行机理：理论 与实证	(116)
5.3.1	一个博弈论模型	(116)
5.3.2	火耗归公与养廉银的动态一致性： 历史经验检验与实证	(118)
5.4	改革前后的财政比较	(121)
5.4.1	缓解财政危机	(121)
5.4.2	提高官员俸禄	(122)
5.4.3	改变财政支出结构	(125)
6	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128)
6.1	财政组织结构的改革	(129)
6.1.1	雍正前的财政组织机构	(129)
6.1.2	会考府	(130)
6.1.3	军机处	(132)
6.2	财政收支管理制度的改革	(137)
6.2.1	赋税管理制度的改革	(137)
6.2.2	奏销制度的改革	(141)
6.3	密折制度改革	(146)



6.3.1	雍正前的密折制度以及雍正的完善	(146)
6.3.2	密折在雍正财政改革中的作用	(148)
7	雍正财政改革的成效及其评价	(151)
7.1	雍正财政改革的政治经济效应	(152)
7.1.1	财政改革推进财政高度集权	(152)
7.1.2	高度集权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	(160)
7.1.3	高度集权有利于文治武功	(162)
7.1.4	高度集权有利于“一人治天下”	(163)
7.2	雍正财政改革的制度变迁效应	(164)
7.2.1	雍正财政改革中的路径依赖效应	(164)
7.2.2	雍正财政改革中的制度互补效应	(166)
7.3	雍正财政改革的历史局限性	(168)
7.3.1	重农抑商高度集权有悖潮流	(168)
7.3.2	雍正财政改革是非民生的改革	(170)
7.3.3	雍正财政改革的风险	(171)
8	雍正财政改革的借鉴	(176)
8.1	摊丁入亩的经验与启示	(176)
8.1.1	税制改革要以扩大税基、降低税率、简化税制为目标	(176)
8.1.2	税制改革要与其他制度改革相结合	(178)
8.1.3	税制改革要与税收管理相结合	(179)
8.2	火耗归公改革的经验与启示	(180)
8.2.1	强化预算与规范收支相结合	(180)
8.2.2	财政改革与吏治改革相结合	(183)
8.2.3	财政改革与依法治国相结合	(185)
8.2.4	财政改革与民生改革相结合	(185)



8.3	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的经验与启示	(187)
8.3.1	加强民主的财政监督	(187)
8.3.2	完善政府官员的政绩考核	(188)
8.3.3	进一步完善行政问责制度	(189)
8.3.4	财政监督、政绩考核和问责制 相结合	(190)
参考文献		(191)
后 记		(208)



1 导 论

1 导 论

1.1

雍正皇帝是一位财政改革家

在清朝十二帝中，雍正皇帝是最有争议的一位皇帝。本书认为，这些争议都不能否认雍正皇帝是一位锐意厘剔积弊、大力刷新政治、积极推行财政改革并取得相当成效的财政改革家。本书给予雍正皇帝这样的评价并不是空穴来风，而是经过课题的缜密论证的结论^①。

《辞海》（1980）虽然没有完全忽视他的改革及其贡献，但是从伦理道德上把雍正皇帝评价为一个破坏人伦、刻薄寡恩的皇帝，如纂

^① 本书作者于2007—2010年参与陈光森教授（作者导师）主持的2007年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清代火耗归公与养廉银制度》（07JA790061），在此期间接触并阅读了大量关于雍正时期财政改革的文献和古籍资料，发现雍正皇帝亲政的13年就是改革的13年，其中财政改革是当时改革的主要内容，并对当时乃至当今都产生重大影响。



位、屠弟、杀功臣、用私人^①。但是，很多文献不以为然。“（清）世宗整纲饬纪，立政明伦”^②，这是嘉庆皇帝对乃祖的评价。此话的意思是，嘉庆皇帝认为改革是雍正一朝的政治总纲。冯尔康（1985）在其著作《雍正传》里指出，雍正皇帝有“振数百年颓风的革新思想”^③。孟森指出，“（清）世宗承圣祖宽大之后，综核名实，一清积弊”^④。梅朝荣认为雍正皇帝“铁腕重拳猛击利益集团，深改严革成就振世伟业”^⑤。日本学者佐伯富认为：“谚云，王朝基础多奠定于第三代，雍正皇帝正为清入关后第三代君主，有清二百数十年之底盘，即为其所奠定。伊继御时年四十有五，正值春秋鼎盛之际，且非夙居宫禁，不谙世事，而于官场、皇族之积弊痛习早了然于胸，故甫嗣位即拟根除此等弊害”^⑥。

从上述有关评价可见，雍正皇帝的财政改革及其贡献已得到世人的公断。作为历史上著名的财政改革家之一，雍正皇帝的财政及其改革思想、改革理念及经验值得后人借鉴和研究。特别是，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等领域进行新一轮改革的决定，即改革进入深水区，关键在于体制创新，因此，借鉴古今中外改革的经验非常必要。鉴于此，本书试图对雍正时期的财政改革做一个全面的专题研究。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经济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在此书中第201页的“清世宗”条的解释要点有：（1）以阴谋取得帝位；（2）以高压手段对付与争位有关的诸弟，害死胤禩、胤禊；（3）康熙的亲信多遭贬斥；（4）杀戮隆科多、年羹尧；（5）改变康熙对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笼络政策，屡兴文字狱；（6）用藩邸亲信鄂尔泰、田文镜、李卫；（7）建立军机处，取消诸王对下八旗军队的统帅权，加强君主专制；（8）实行摊丁入亩政策；（9）推行改土归流措施；（10）平定青海和硕特部贵族叛乱，镇压噶尔贵族侵扰；（11）与俄国订立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条约。

② 《清仁宗实录》序言。

③ 冯尔康：《雍正传》，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0页。

④ 孟森著：《清史讲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6页。“综核名实”一词最早在《汉书》中出现，人们经常用它来表达对改革家改革政绩的赞扬。

⑤ 梅朝荣：《大改革家雍正：反对利益集团实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封面题词。

⑥ 杨启樵：《雍正皇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佐伯序。



1.2

雍正时期三大财政改革及其历史地位

1.2.1 雍正财政改革概述

雍正皇帝在位十三年（公元1722—1735年），惟日孜孜，励精图治，推行了多方面的重大改革。他设立会考府、开展清查亏空，使清政府财政的不良状况得到改善；他实行耗羡归公，把明朝以来的官吏私征的火耗，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以减轻农民负担；他实行养廉银制度、取缔陋规，刷新吏治，扭转官吏贪污、吏治腐败的社会风气；他实行摊丁入亩制度，取消了历时千百年的人头税；他推行“改土归流”方针，克服西南地区自元明以来土司制带来的政令不一的弊病；他还完善密折制度，设立军机处，制定主佃关系的新律令等政令。概括起来，雍正时期的财政改革主要包括清查亏空、摊丁入亩、火耗归公和养廉银制度等等三大改革。然而，雍正时期完整的财政改革研究不仅涉及三大财政改革，还要研究其他改革及改革环境，比如吏治改革，以及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环境等。因此，雍正三大财政改革是雍正皇帝的改革思想，雍正皇帝推行的财政改革及其措施；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因素合力的结果。

1.2.2 雍正财政改革的历史地位

1.2.2.1 摊丁入亩是中国历史上一次里程碑式的赋役改革

恩格斯曾说，“为了维持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氏族社会所完全不知道的”^①。恩格斯的意思是，国家的出现必定带来捐税的产生，没有国家就没有捐税，但国家存在离不开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95页。



捐税。总之，“捐税是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①。历史记载，中国古代税制，从夏、商、西周开始。《尚书·禹贡》记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从此，作为中国古代财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赋役制度从萌芽、发展，到成熟，直至鼎盛，最后趋于灭亡，一共延续几千年。

赋役是赋税和徭役的合称，也是中国历史上的劳动人民向国家承担的财政负担的总称（刘孝诚，2007）。任何一次赋役制改革都是因旧的赋役制度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形势而形成的。从秦到唐朝初期，中国古代赋税制度基本上保持着田有租、口有赋，另外还有役的共同特征。从唐朝至清朝却出现了三次重大赋役改革。

第一次赋役改革发生在唐朝初期，即唐朝的“两税法”改革。唐朝开始时的赋役制度是建立在均田制之上的租庸调制。唐代中后期，随着土地兼并加剧，均田制遭到破坏，并最终瓦解。唇亡齿寒，建立在均田制之上的租庸调制也难于幸免，同样被破坏，到最终瓦解，随之而来的是财政危机、经济危机，甚至社会危机。就在这紧要关头，当时的宰相杨炎奏请实行“两税法”。其主要内容是：“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所与居者均，使无饶利。居人之税，秋夏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役悉省，而丁额不费，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散而失君者，进退长吏，而以尚书度之总统焉”^②。跟租庸调制相比，在形式上地租演变成地税，其他庸调杂役都归并为户税。但是在本质上有很大区别，两税的课征对象不是以人丁为基本对象，而是以资产为基本课征对象。换言之，从赋役制度变迁的逻辑上来分析，两税法实际上是把唐朝前期租庸调制中的庸和调合并为一种税（户税，在后来的朝代中被演变成丁役），与田租（地税）统称为两税，并以资产为标准

①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评和批评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42页。

② 《唐会要》八十三，《新旧唐书·杨炎传》。



分夏秋征收。从后来宋元明清的赋役制度中可以看出，实践中的赋税与两税法的本来初衷相差甚远（见表1-1），但是“两税法”的精神已经成为后来各朝设计赋役制度的主要指导思想。更大的历史意义是，“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的课税原则，为后来的人头税向资产税归并开了一个先例。

表 1-1 宋元明清赋役制度比较

朝代	田赋与丁役	资料来源
宋朝	基本形式是两税法。对公田征收田租，对民田征收夏秋两税，除此外还有田赋加附和各种徭役。	《宋史》，《食货上四》；《宋史》，《食货上二》；《宋会要》，《食货》；《长编》卷四百一十四。
元朝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为法。其取于内郡者，曰丁税，曰地税，此仿唐之租庸调也，取于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此仿唐之两税也。除此之外，还有科差。	《元史》，《食货志一》
明朝	赋与役是明初赋役制度的两大部分，即田有租，丁有役，分夏秋两税征收。另外还要加派徭役里甲、均徭、杂泛。	《明史》，《食货志》
清朝前期	田赋和丁银，在统计上有地税和丁税两税之分，即地丁钱粮。有地方除丁银之外，还有徭役。	《清史稿》，《食货志》

赋役合并的第二次改革，即明朝的一条鞭法改革。每讲到一条鞭法，就必提张居正。实际上，“张居正不是一条鞭法的发明者，是他在清丈全国田地的基础上，把这个税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①。此法的具体内容是：“一条鞭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僉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共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

^① 陈光焱：《中国历代财经改革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年版，第125页。



之一条鞭”^①。由此可见一条鞭法改革的财政改革思想有如下几个主要特点^②：第一，强调量入为出和节约支出的原则；第二，重视财政管理，力图防止贪渎。第三，在税制结构上，表现出由繁到简，突出主体。在郡县制社会中，农业是社会经济中的主导产业，因此，任何财政改革都与土地制度改革相结合，保护小农经济，反对土地兼并，从而稳定和培育税源。第四，从税制要素来讲，征税对象由人身到资产的转变。第五，从税收管理来看，手续普遍简化，形式趋于灵活。

赋役合并的第三次改革，即清代的摊丁入亩改革。摊丁入亩是清朝雍正年间在全国普遍推行的一项赋役改革，它的前驱是明代的一条鞭法。因为，在明朝中后期实行一条鞭法时，有些地方的做法实际上就是摊丁入亩。如现在的河南省光山县，“万历十四年，知县牛应元奉行一条鞭法，以丁银摊入田粮，县户人丁不另派征，实自兹始”^③。到明朝末年，已在较大范围内实行摊丁入亩。康熙《广东通志》载：“万历三十年，左布政使陈性学议允随田均丁，民甚便之。崇祯年间，依照前例随田均丁”^④。在清代，摊丁入亩正式被提上议事日程的时间是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是年，康熙皇帝宣布“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⑤并付诸实施。然后，四川、广东两直省在康熙末年（公元1716年）开始试行摊丁入亩，并取得一定的成效。到雍正时期（公元1723—1735年），清政府才在全国进一步推行摊丁入亩的政策。摊丁入亩的基本做法是丁随地起，具体做法各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详细内容将在本书第二章全面阐述。从赋役制度的演变逻辑来说，摊丁入亩在法律上真正实现赋役合并为以土地为征税对象的单一税，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统一税制，真正取消了延续几千年的人头税。

另外，摊丁入亩还是中国历代田赋改革的成功典范。在中国古代社会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历朝历代经历了难以计数的赋税变革，

①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赋役》。

② 陈光焱：《中国历代财经改革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年版，第123页。

③ 杨殿梓：乾隆《光山县志》卷十二，《户口》。

④ 郭裴：康熙《广东通志》卷之九，《贡赋》上，《户口》。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一》。



但主宰中国田赋制度改革方向的重大改革有八次，即“赋税八变”（孙文学、王振宇，2007），而两税法（唐朝中期）、一条鞭法（明朝中后期）和摊丁入亩（清雍正时期）则是其中改革力度最大、影响最深的三次，堪称中国古代赋税制度变革的三大里程碑，但惟有摊丁入亩是成功的。

1.2.2.2 火耗归公是中国历代杂征改革的典范

明末清初的思想家黄宗羲在其著作《明夷待访录·田制三》中指出历史上的赋税制度有“三害”：有积累莫返之害，有所税非所出之害，有田土无等第之害。其中的积累莫返之害就是对中国历代杂征改革的高度概括。他的解释如下：

在夏商周三代只对田土征收贡、助、彻的单一税制。到了魏晋除了对田土征收租赋外，还对户征收布帛。唐初的税制是，有田则有租，有户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缣纈布麻，户之外复有丁矣。唐中后期两税法改革，并庸、调而入于租中，沿至宋代，未尝减庸、调于租内，而复敛丁身钱米。明代一条鞭法改革，是使均徭、里甲、土贡、顾募、加银之例，归为一项，加总征收，其实是银、力二差又并入于两税。总之，历代税赋改革，每改革一次，税负就加重一次，而且一次比一次重。从征收形式上来说，每次改革，都是把前期的杂项并入正项从简征收。这样一来，为新征杂项腾出空间。秦晖在《并税式改革与“黄宗羲定律”》一文中，用了一组公式对黄宗羲定律做了简单明了的解释，本书引用如表1-2^①所示：

表 1-2 历代赋役合并及其内容

朝代	赋役改革	征收项目
唐朝	两税法	租庸调 + 杂派 1
宋朝	王安石税法	租庸调 + 杂派 1 + 杂派 2
明朝	一条鞭法	租庸调 + 杂派 1 + 杂派 2 + 杂派 3
	倪元璐税法	租庸调 + 杂派 1 + 杂派 2 + 杂派 3 + 杂派 4
清朝	地丁合一	租庸调 + 杂派 1 + 杂派 2 + 杂派 3 + 杂派 4 + 杂派 5

① 秦晖：“并税式改革与‘黄宗羲定律’”，《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11月3日。



与前朝历代的杂征改革不同，火耗归公并不是把各种耗羡并入正项之中，而是改暗取为明征，改私取为公征，改地方各自为政为中央统一管理。在性质上，它仍然是杂派，在征收管理上走向明朗化，增加了透明度，有利于控制税收负担。

征纳双方矛盾的激化是历代每次改革的原因，因此，每次改革的目的在于降低农民的税收负担，缓解征纳矛盾。与前面历次改革相比，火耗归公不同之处在于采用公开透明的方式控制税负，从而成功。

1.2.2.3 养廉银是中国厚禄养廉的一次实验

养廉银制度是雍正朝两大创制之一（孟森，2005）。所谓养廉银，就是雍正执政后，采纳山西巡抚诺民的建议，实行火耗归公，然后规定把一部分归公的火耗用于补贴各级地方官员，从而促使他们保持廉洁奉公，远离贪污受贿、营私枉法。从中国俸禄制度而言，史无前例，实属一种创制，但是，从思想渊源来说，厚禄养廉并非雍正朝的创造发明，在中国古代早已有之。根据现有历史文献，厚禄养廉思想可以追溯到西汉时期的“重禄益民”论。汉宣帝时，张敞、萧望之曾提出：“夫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忧父母妻子之心，虽欲洁身为廉，其实不能，请以会率增天下吏俸”^①。汉惠帝诏曰：“吏所以治民也，能尽其治而民赖之，故重其禄，所以为民也”^②。由此可知“重禄益民”论的内在逻辑：俸禄不足，“腐败有理”，因此，如果提高官吏的俸禄，他们就没有理由不廉洁奉公，人民从此获益。

清承明制，在顺康年间的官员俸禄微薄，腐败丛生。正如顺治年间的吏科给事中林起龙上奏：“今贪官污吏遍天下，虽有参劾，不过十分之一，其他弊端较之明季更甚”^③。表1-3列出了康熙年间揭发的十大亏空贪赃案。

① 《通典》卷三十五，《禄秩》。

② 《汉书》卷二，《惠帝纪》。

③ 《皇清奏议》卷七，林起龙：《严贪吏以肃官方疏》。



表 1-3

康雍年间揭发的十大亏空贪赃案

揭发时间	案件内容	处理结果
康熙四十九年 (公元 1710 年)	江苏布政使宜思恭贪污亏空钱粮 46 万多两	绞监候
康熙四十九年 (公元 1710 年)	户部堂司官等百余人先后贪污草豆银 44 万两, 其中户部堂官希福纳贪污 20 多万两	希福纳革职
康熙五十年 (公元 1711 年)	四川巡抚能泰、布政使卞永式贪污加派银 5 万余两	拟绞, 秋后处决
康熙五十一年 (公元 1712 年)	两江总督噶礼贪赃枉法, 恣意苛索	革职, 后被诛
康熙五十四年 (公元 1715 年)	太原知府赵凤诏贪污勒索银两 30 多万两	即行正法
康熙五十六年 (公元 1717 年)	两广盐课亏空 180 余万两	派员清查完补
康熙五十七年 (公元 1718 年)	司库保住等人侵盗库银 49 000 多两	斩监候
康熙五十八年 (公元 1719 年)	吏部侍郎色尔图料理西宁兵饷, 克扣银两、亏空甚多	依拟应斩
雍正元年 (公元 1723 年)	康熙四十五年至五十三年 (公元 1706 年—1714 年) 山东捐谷一案, 原任巡抚蒋陈锡鲸吞谷银 7 959 019 两	其子减半追还
雍正五年 (公元 1727 年)	苏克济在康熙四十八年至六十年任山西巡抚时, 亏空侵蚀银两 400 万两	绞监候

合计案件总数为 128 件, 贪污金额为 7 893 632 两

资料来源:

1. 《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十九年、康熙五十年、康熙五十一年、康熙五十四年、康熙五十六年、康熙五十七年、康熙五十八年;
2.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山东巡抚黄炳奏;
3. 《上谕内閣》雍正五年八月十三日。

雍正登基之后, 一方面像明太祖一样采用严刑峻法对付贪官污吏, 另一方面在实行火耗归公的同时, 推行养廉银政策, 从制度上把厚禄养廉思想付诸于实践。经过雍正皇帝的吏治整顿, 清初官吏的贪